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連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連濱所犯附件所示之罪，所處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羅連濱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判處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332號），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刑。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人未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本案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各罪均為竊盜之罪質及各罪實施之時間差距，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與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馮寧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崇衛